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BD EB/2003/90/M01
FAX 圖文傳真： 2524 3291
TEL 電話： 3106 264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有關貝璐道4號的4號及5號屋僭建物的資料

於2013年1月7日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經屋宇署接納就5號屋停車位對下、位於庭園水平的僭建樓面空間的補救工程方案、屋宇署與有關業主(或業主委任的認可人士)就4號屋地下低層一幅牆的來往信函的資料，以及過往經屋宇署接納就僭建樓面空間的糾正工程的資料。本署已仔細考慮議員的要求，現回覆如下：

有關貝璐道4號的4號及5號屋僭建物個案，有關索取的資料可分為以下類別：(一)本署就4號屋地下低層一幅牆致業主或業主委任的認可人士的相關信函；(二)業主或業主委任的認可人士就4號屋地下低層一幅牆致本署的相關信函；及(三)經屋宇署接納就5號屋停車位對下、位於庭園水平的僭建樓面空間的補救工程方案。

就第(一)類資料，本署現提供以下信函副本(共8頁)：

- (a) 本署致業主的一封信件(副本抄送認可人士)，日期為2012年11月27日；
- (b) 本署致認可人士的五封信件(副本抄送業主)，日期分別為2012年6月27日、7月18日、9月4日、10月30日、11月29日。

以上提供的文件包含個人資料，而在收集或發出此等資料時，當事人並不知悉會被用作其他用途，在未得當事人同意前，其個人資料不會公開，以免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由於上述提供的文件涉及第三者資料和個人私隱，本署曾去信徵詢業主和該認可人士。代表業主的律師回覆表示，他已建議他的當事人(即業主)不同意披露有關信函；而代表業主的認可人士則回覆指，他不同意披露有關信函。基於保密的責任，同時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4(a)段及2.15段，本署不能提供該等涉及第三者資料和個人私隱的資料，因此，該等文件涉及第三者資料和個人私隱的部份已被刪除。

同時，請注意所提供的文件受下列條件及免責條款所限制：

- (i) 此等文件乃本署在其特定目的及用途制作。政府在任何情況下，並不保證文件的內容及申述之準確或正確性；
- (ii) 任何人士依據文件內容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不承擔或因此而需承擔在任何情況下就文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所引起或做成的結果的任何損失或賠償負責。

就第(二)類資料，有關業主或業主委任的認可人士就4號屋地下低層一幅牆致本署的相關信函，基於保密的責任，本署不能提供該等資料。此外，本署曾去信徵詢業主和該認可人士。代表業主的律師回覆表示，他已建議他的當事人(即業主)不同意披露有關信函；而代表業主的認可人士則回覆指，他不同意披露有關信函。因此，除了基於保密的責任，由於有關資料涉及第三者資料和個人私隱，本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14(a)段及2.15段不能提供該等資料。此外，在上述本署現提供的第(一)類資料的文件內有關上述不能提供的第(二)類資料的部份，亦已被刪除。

就第(三)類資料，本署現提供就5號屋停車位對下、位於庭園水平的僭建樓面空間已經完成的補救工程的竣工圖則副本，以供參考。根據認可人士提交並經本署接納的補救工程方案，僭建樓面空間以混凝土回填，僭建的通口亦被密封，使有關空間難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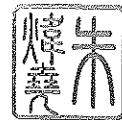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1.25 段，任何人如認為本署未有遵行該守則的規定，可要求本署覆檢有關情況。而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1.26 段，任何人如認為有關部門未有適當執行守則的規定，亦可向申訴專員投訴。申訴專員的地址如下：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電話：2629 0555
傳真：2882 8149

至於議員要求有關過往經屋宇署接納就僭建樓面空間的糾正工程的資料，屋宇署並沒有就各類僭建物糾正工程備存綜合記錄，亦無發現有類似本個案經本署接納的僭建樓面空間的糾正工程，因此，本署未能提供有關資料。然而，本署在審批擬建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時，若發現有未計算入總樓面面積的地下空間時，會要求認可人士提供適當措施令有關空間難以使用。本署除不會批准有通道口通往有關空間，亦會考慮要求在有關空間內架設縱橫交錯的斜撐柱或以合適的物料回填，作為防止濫用有關空間的適當措施。本署會以上述準則考慮僭建樓面空間的糾正工程方案。

如有疑問，請致電本人(電話 3106 2640)或本署屋宇測量師陳紹棠先生(電話 2626 1692)聯絡。

屋宇署署長



(高級屋宇測量師 朱焯堯

代行)

2013年3月25日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趙必明先生)